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11,556,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5,200,470 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友发集团	60168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云志	张羽
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电话	022-68583117	022-28891850
电子信箱	duyunzhi@yfgg.com	zhangyu@yfg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友发集团是国内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拥有“友发”和“正金元”两个品牌。已经形成天津、河北唐山、河北邯郸、陕西韩城四个生产基地，正在江苏溧阳建设第五个生产基地，旗下 10 家生产企业拥有 200 余条生产线，并拥有 4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1 个天津市焊接钢管技术工程中心、2 个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2006 年至 2020 年公司连续 15 年焊接钢管产销量排名全国第一；2006 年至 2020 年，公司连续 15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2019 年 11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公布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及通过复核的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联产业函[2019]354 号)中将公司列示为焊接钢管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焊接圆管、镀锌圆管、方矩焊管、方矩镀锌管、钢塑复合管、螺旋焊管和不锈钢管等，广泛使用于供水、排水、供气、供热、消防工程、钢结构、建筑工程、装备制造等领域。

2. 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打造磨合，公司建立了高效稳定的原料采购供应渠道和成品销售渠道，开发积累了大量的优质供应商资源和下游客户(经销商和终端)，通过上下游资源的紧密整合和深入合作，为公司的持续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业务运营团队通过对价格体系的打造，分销渠道的拓展升级，终端资源的调研挖掘，已经探索出一条深度分销+终端服务的集成营销模式，在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利润快速增长。

3. 行业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及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钢管行业各企业准确研判，精心谋划，果断行动，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压力上升等困难，在国家各项政策大力支持、企业自身努力以及新基建需求强劲恢复的情况下，行业总体呈现相对良好的运行态势，满足下游行业用管需求，为实现国民经济正增长做出了突出贡献。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0 年 1-12 月份，全国钢管产量 8,954.27 万吨，同比增长 3.73%，表观消费量 8303.8 万吨，同比增长 5.99%；

其中，焊接钢管产量 6166.59 万吨，同比增长 5.56%，表观消费量 5,828.1 万吨，同比增长 6.65%。

在宏观政策的作用下，国民经济层逐步恢复态势。特别是二季度以后，随着国家复工复产、稳经济政策逐步发力，重大项目投资启动，机械、汽车、家电等下游行业快速复苏，与钢管消费密切相关的经济指标持续好转，钢管消费创出新高。2020 年，我国钢管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 5.99%，比产量增速高出 2.26 个百分点。其中无缝钢管和焊接钢管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 4.48%和 6.65%，相比产量增速分别高出 4.59 和 1.09 个百分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1,840,447,503.37	8,855,345,946.47	33.71	7,442,147,300.24
营业收入	48,418,704,741.08	44,749,217,204.55	8.20	37,705,056,1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229,416.56	864,614,671.51	32.22	387,205,5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760,827.34	790,133,906.70	46.91	415,942,0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5,044,209.14	3,716,508,410.22	68.30	2,995,845,2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13,915.58	907,970,462.18	−65.03	786,464,5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8	30.8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8	30.8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6	26.11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12.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79,417,143.97	14,027,882,897.94	13,893,123,899.14	13,518,280,8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94,449.47	726,934,837.69	235,111,448.44	40,488,6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193,033.24	708,494,378.10	246,728,900.40	31,344,5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949,516.27	1,313,114,928.94	−647,458,422.04	767,806,924.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4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茂津	0	275,358,000.00	19.51	275,35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广友	0	96,255,000.00	6.82	96,25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尹九祥	0	92,496,000.00	6.55	92,49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克春	0	58,677,000.00	4.16	58,67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广岭	0	56,490,000.00	4.00	56,49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振东	0	53,229,000.00	3.77	53,22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洪岑	0	46,868,500.00	3.32	46,868,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美华	0	45,768,100.00	3.24	45,768,1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德恒	0	31,749,000.00	2.25	31,74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边刚	0	26,276,000.00	1.86	26,27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洪岑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茂津与刘振东为连襟关系；李茂津与陈克春为表兄弟关系；徐广友与于洪岑为叔嫂关系；朱美华与边刚为舅甥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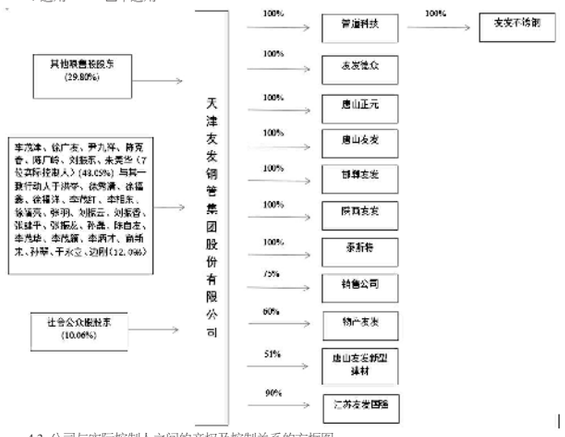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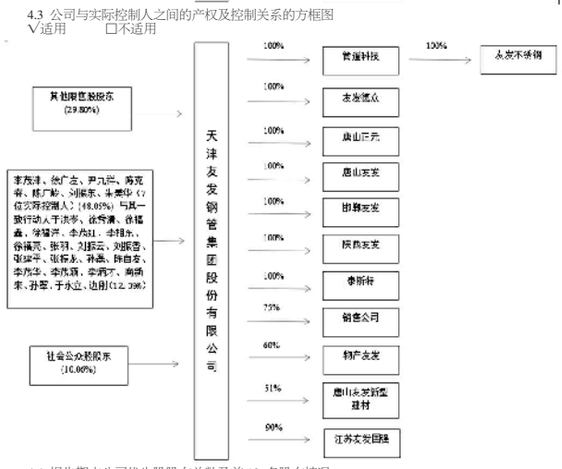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收入和利润均有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418,704,741.0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20%；营业成本 46,162,457,351.8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3,229,416.5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760,827.3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9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执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经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领取固定薪酬 20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 20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上述薪酬方案系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的主要职责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在年终将结合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因素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时以自有资金设置抵押、质押及增加临时融资事项审批权限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审议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时以自有资金设置抵押、质押及增加临时融资事项审批权限设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各子公司负责人等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结合向银行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需要，公司拟补充设置如下审批权限：

1、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时，拟以其自有土地、房产等资产为其自身向银行同时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由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总经理批准。

2、超过前述年度公司融资方案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临时增加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的，如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合并报表)的，由董事长审批；如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合并报表)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单笔融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合并报表)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在审批临时增加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额度时，涉及需要同时确定以自有土地、房产为该笔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的，按照第 2 条关于综合授信、融资贷款额度的审批权限一并履行审批手续。

4、综合授信、融资贷款(含临时增加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涉及对外担保的，则对外担保部分仍需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上述事项(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时以自有资金设置抵押、质押及增加临时融资事项审批权限设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雷鸣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征集人陈雷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期间(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收件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继蕾、赵晶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传真：022-68589921

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邮政编码：3016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雷鸣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朱美华、张德刚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决议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际执行和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内容依据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编制，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金额
关联采购	天津友联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8,000,000.00	276,449,947.95
	天津友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000,000.00	36,969,012.60
	天津盛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000.00	13,929.2
	天津君盛泽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80,000.00	2,757,676.71
	天津市博利特钢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00.00	72,619.02
	天津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000,000.00	41,380,164.67
	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0,000.00	534,050.91
	天津友发鸿旺达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00,000.00	7,902,008.28
	天津静海区尧舜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0,000.00	961,148.00
	天津市友发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0,000.00	264,133.59
	天津团泊一帆丰顺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0,000.00	1,610,269.70
	天津德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0,000.00	841,200.45
	天津方圆众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0,000.00	540,261.43
	小计		467,870,000.00	370,296,422.51
关联销售	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000,000.00	549,662,099.85
	天津友圣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000,000.00	229,907,674.89
	天津盛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8,155.02
	天津友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000.00	375,481.38
	天津德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00	−
	天津君盛泽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226.42
	小计		800,620,000.00	779,953,637.56
关联租赁	天津德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780,000.00	761,467.90
	天津信德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800,000.00	2,541,805.76
	天津盛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	1,800,000.00	1,309,012.77
	小计		5,380,000.00	4,612,286.43

说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和提供相关服务所形成，交易价格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基本情况

1.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公告》(编号：2020-013)。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度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调整以后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天津友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	63,000,000.00
	购买商品	天津市博利特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	650,000.00
	接受劳务	天津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00.00	64,000,000.00
	接受劳务	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85,800,000.00	129,65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855,000,000.00
	小计		570,000,000.00	855,000,000.00
租赁情况	房屋租赁	天津信德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5,932.73	2,650,000.00
	房屋、土地租赁	天津德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85,714.28	800,000.00
	小计		3,071,647.01	3,450,000.00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房屋租赁等金额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增加，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调整 2021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

3.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和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先生、陈广岭先生、徐广友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及张德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相关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茂津先生、陈广岭先生、徐广友先生、刘振东先生、朱美华先生及张德刚先生均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回避表